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二、请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文件准时出席会议，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提高会议效率，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四、股东需要发言或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的，应在会议登记期间将相关问题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或提问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为提高会议召开质量及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五、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六、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1-3182395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周三）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三、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会议文件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一：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496,679.58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879,594.49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01,5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3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二：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林挺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林挺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晓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晓婷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金华就约我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